

## 個案 7

### 保險類別：家居保險

#### 投訴個案

投訴人住所天台的戶外帳篷及一套戶外傢俱被颱風破壞，他隨後就其家居保單向保險公司索償有關維修費用。

由於戶外帳篷及戶外傢俱是安裝或擺放於大廈的天台上，而非放置於受保單位內，保險公司因此拒絕賠償有關維修費用。

投訴人辯稱該戶外傢俱乃放置於其家居內，並有帳篷及外牆包圍，天台花園乃其家居的重要部分，而受損的是其家居內的財物。

#### 投訴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投訴委員會得悉有關保單旨在保障家居內之財物及個人物品的意外損失或損毀，有關保單條款訂明：「家居」乃指「承保表內顯示於『受保地址』之私人或自住住所，並為投保人的家屬的主要居所……」。

雖然戶外帳篷及戶外傢俱屬投保人的財物，並於颱風中損毀，惟有關物品是安裝或擺放於露天的天台上，並不在投保人的家居內。

#### 投訴委員會的裁決

投訴委員會認為投訴人的索償超出保單的保障範圍，故裁定保險公司不予賠償有關維修費用的決定合理，涉及金額約 13,500 港元。

#### 投訴委員會的意見

所有保險合約均清楚列明承保條款，詳細交待合約將承保的損失類別、成因及性質，如果索償項目超出承保範圍，保險公司不會對索償承擔責任。